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提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本委員會設置十八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及護理師，九人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本校教師代表七人(各學年代表、特教班和資源班教師)，教師產業工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如附件一)

二、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校內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增聘特教領域專業人員為委員。故當性平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增聘特教領域專業委員，由特教及資源班教師互推一人代表出席之。

三、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如附件二。

四、任期：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

五、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生教組長為校園性平事件受理窗口，並協助處理有關業務。

伍、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 二、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三、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含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2.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4.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5.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6.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執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規劃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4.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5.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6.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7.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8.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表

編號	職稱	任務	備註
1	校長	統籌督導各項性平教育相關業務	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	統籌辦理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執行祕書
3	教務主任	統籌辦理課程與教學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4	總務主任	統籌辦理環境與資源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5	輔導主任	統籌辦理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6	人事主任	統籌協助性平事件相關人事業務	當然委員
7	生教組長	協助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8	輔導組長	協助諮商與輔導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9	護理師	協助行政與防治組相關業務	當然委員
10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一年級學年主任
11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二年級學年主任
12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三年級學年主任
13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四年級學年主任
14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五年級學年主任
15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六年級學年主任
16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產業工會代表
17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相關性平教學及宣導	家長會代表
18	特教代表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	特教及資源班教師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劉雲傑	男	主任委員
2	學務主任	陳筑廷	女	當然委員、執行秘書
3	教務主任	羅唐泰	男	當然委員
4	總務主任	林志龍	男	當然委員
5	輔導主任	林依潔	男	當然委員
6	人事主任	吳麗梅	女	當然委員
7	生教組長	陳佳宜	女	當然委員
8	輔導組長	鄭雅菱	女	當然委員
9	護理師	林芷琦	女	當然委員
10	教師代表	趙婉伶	女	一年級學年主任
11	教師代表	黃建誠	女	二年級學年主任
12	教師代表	謝艾玲	女	三年級學年主任
13	教師代表	廖立閔	女	四年級學年主任
14	教師代表	李世傑	女	五年級學年主任
15	教師代表	江玟燕	女	六年級學年主任
16	教師代表	黃建誠	男	產業工會代表
17	家長代表	楊秉勳	男	家長會代表
18	特教代表	個管老師	男/女	特教及資源班教師

敬會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